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20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原 告

吳添根
李維娟
許原瑜
宋木生
王清盛
周麗婉
田永昌
高俊傑
曾壬盛
廖炎煌
簡文瑞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0000000000000000

黃萬財
洪建興
陳思成
薛遇慶
黃昭文
黃啟俊
林茂山
劉和興
彭順明
王龍祥
謝福居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0000000000000000

陳富源

28
29 0000000000000000

江國忠
陳金僖

30
31

01 羅文雄
02 黃金成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孔嘉騁
05 陳廣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施國隆
08 江鳳林
09 張穎彰
10 蔡培慶
11 吳鈞琪
12 徐健銘
13 曾公明
14 葉春煌
15 高素嬌
16 廖正昌
17 鄭登舜
18 林玉貴
19 張榮興
20 彭錦義
21 廖春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魏清河
24 陳文成
25 杜英富

26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28 詹奕聰律師
29 華育成律師

3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31 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如附表「應繳調解費」欄
03 所示金額，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04 理 由

05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
06 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
07 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08 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
09 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10 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
11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12 之規定，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即明。又聲
13 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
14 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
15 聲請費。再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
16 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
17 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惟普通共同訴
18 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
19 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
20 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
21 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
22 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
23 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
24 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
25 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
26 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
27 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
28 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
29 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
30 照）。

31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並表

01 示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調解，此有本院公務電話
02 紀錄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自應由法院行勞
03 動調解程序，始符規定。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動
04 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故應
05 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其次，
06 聲請人雖係一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退休金差額，然表示就
07 應補繳訴訟費用欲分開計算一節，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8 卷可徵，揆諸首揭規定及要旨，當應各自獨立由聲請人個別
09 依其等訴訟標的金額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又聲請人各自請
10 求相對人給付退休金分別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並依
11 新法規定，尚應加計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分別如附
12 表「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是本件
13 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
15 如附表「應繳調解費」所示金額。茲依首開規定，限聲請人
16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未繳
17 者，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之聲請。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
18 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
19 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
20 解委員使用），俾利本案進行，末此指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李 心 怡

27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聲請人	請求金額	計算期間及利率	請求總金額	應繳調解費
1	吳添根	1,339,025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 113年9月3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1,613,067元	2,000元

(續上頁)

01

2	李維娟	1,320,177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90,361元	2,000元
3	許原瑜	1,107,195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33,791元	2,000元
4	宋木生	1,112,431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40,098元	2,000元
5	王清盛	1,194,213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38,618元	2,000元
6	周麗婉	1,370,879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51,440元	2,000元
7	田永昌	1,013,398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20,798元	2,000元
8	高俊傑	1,416,869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06,842元	2,000元
9	曾壬盛	1,102,251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27,835元	2,000元
10	廖炎煌	1,358,671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36,733元	2,000元
11	簡文瑞	1,455,730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	1,753,656元	2,000元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黃萬財	1,588,049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13,055元	2,000元
13	洪建興	1,390,266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74,794元	2,000元
14	陳思成	1,279,480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41,335元	2,000元
15	薛遇慶	1,523,992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35,888元	2,000元
16	黃昭文	990,476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93,184元	2,000元
17	黃啟俊	1,054,102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69,832元	2,000元
18	林茂山	1,572,209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93,973元	2,000元
19	劉和興	1,447,364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43,578元	2,000元
20	彭順明	1,533,863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47,780元	2,000元

21	王龍祥	1,257,837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15,263元	2,000元
22	謝福居	1,551,866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69,467元	2,000元
23	陳富源	1,490,805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95,909元	2,000元
24	江國忠	1,153,145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89,145元	2,000元
25	陳金僖	1,399,092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85,427元	2,000元
26	羅文雄	1,347,779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23,612元	2,000元
27	黃金成	1,438,355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32,725元	2,000元
28	孔嘉騁	1,445,274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41,060元	2,000元
29	陳廣旭	1,301,896元	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68,339元	2,000元
30	施國隆	723,787元	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	881,037元	1,000元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江鳳林	1,749,422元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39,941元	2,000元
32	張穎彰	604,574元	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22,496元	1,000元
33	蔡培慶	2,488,800元	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35,560元	2,000元
34	吳鈞琪	771,105元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70,969元	1,000元
35	徐健銘	978,589元	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54,390元	2,000元
36	曾公明	804,066元	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66,348元	1,000元
37	葉春煌	2,562,080元	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58,676元	2,000元
38	高素嬌	1,424,894元	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33,372元	2,000元
39	廖正昌	3,434,585元	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94,757元	2,000元

(續上頁)

01

40	鄭登舜	1,812,708元	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70,251元	2,000元
41	林玉貴	451,816元	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46,202元	1,000元
42	張榮興	465,582元	自109年5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64,821元	1,000元
43	彭錦義	489,250元	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91,456元	1,000元
44	廖春良	432,992元	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32,426元	1,000元
45	魏清河	2,168,447元	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82,513元	2,000元
46	陳文成	2,212,603元	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55,102元	2,000元
47	杜英富	853,357元	自109年3月2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45,771元	2,000元